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
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1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蒋根宝	董监高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蒋根宝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蒋根宝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纪律处分书[2022]272号）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